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3月2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根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524,302股。

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524,30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3月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77,2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了部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后的股票,因此持有股数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在前述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3年3月2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根据《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021年3月2日至2024年3月2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23/3/1

二、更正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经事后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股东大会通知的部分内容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更正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于 2023年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0日

至2023年3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还"起帆转债"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049,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1	池州起帆电线电缆产业园建设项目	104,000.00	70,000.00	15,269.46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04.99	28,904.99
合计		134,000.00	98,904.99	44,174.45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5,001.0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存放余额1,001.0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4,000.00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 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3月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5月1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5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0万元,6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1月24日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2021年12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2022年7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2年8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7,000万元,9月19日归还募集资金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1月9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2023年2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5,000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10,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16,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已使用募资金8,000万元。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议情况	审议金额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到期时间
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000.00	2021-8-3	10,000.00	0.00	2021-8-3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000.00	2021-10-22	1,000.00	0.00	2022-4-26
		2021-10-29	4,000.00	0.00	
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0,000.00	2022-3-4	1,000.00	0.00	2022-6-6
		2022-5-10	10,000.00		
		2022-5-30	10,000.00		
		2022-6-1	9,000.00		
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000.00	2021-11-24	1,000.00	0.00	2022-8-16
		2021-12-8	7,000.00		
		2022-7-25	2,000.00		
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5,000.00	2022-8-8	7,000.00	0.00	2022-10-8
		2022-9-19	8,000.00		
2022年5月10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0,000.00	2023-1-9	5,000.00	0.00	2023-5-9
		2023-2-23	5,000.00		
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0,000.00	2023-2-23	5,000.00	5,000.00	2023-5-26
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0,000.00	-	0.00	10,000.00	2023-5-29
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6,000.00	-	0.00	16,000.00	2023-5-31
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8,000.00	-	0.00	8,000.00	2023-9-18
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000.00	-	0.00	10,000.00	2024-2-22
合计	134,000.00	-	85,000.00	49,000.00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我们认为: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帆电缆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海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PROVISION OF OPTICAL FIBER CABLE SYSTEM LINKS TO BORDERS(边境网光缆建设项目)

● 合同金额:约3.4亿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履行期限:预期12个月,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贝通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通信沙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ester")与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AUDI COMPANY ZAIN(沙特移动电信公司,以下简称"Zain KSA")签署了PROVISION OF OPTICAL FIBER CABLE SYSTEM LINKS TO BORDERS项目框架合同。Zain KSA 于2008 年 8 月在沙特阿拉伯成立,是沙特第三大电信服务提供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TELECOMMUNICATIONS SAUDI COMPANY ZAIN

注册时间:2008 年 8 月

董事:

ENG. SULTAN BIN ABDULAZIZ AL-DEGHAITHER(Chief Executive Officer)、

ENG. SAAD A. AL-SADHAN (Chief Business and Wholesale Officer)、

MEHDI KHALFAOUI(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办公地点:Granada Business Oasis, Tower A3, East Ring Road, whose postal address is at P.O. Box 295814, Riyadh 1135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资本:9,274,885,086 SAR

主营业务:电信服务、5G 网络、数字支付服务、云计算、物联网解决方案、光纤服务、无人机及其他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TELECOMMUNICATIONS SAUDI COMPANY ZAIN

乙方:Bester Saudi Ltd.

(二)合同金额:约3.4亿元人民币。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发生并完成的工作量具体确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沙特

(四)工作范围:包含合同要求4个光缆链接项目的勘察、设计、准证、土建、管道、安装、接续、调试等总包工作。

(五)付款条件:付款按以下要求进行:

1.中继段签发初验证书后,开具该验收中继段总金额50%发票;

2.链接交付后付款该链接总金额的45%;

3.承包商将全权负责已验收链接的所属基础设施和设备,直到最终移交给Zain Global Connect Saudi运维团队,在链路完成和验收时进行确认。

4、每个链接总额的5%质保金将在24个月的保修期结束后到期支付。

(六)违约责任:如果承包商未能提供服务: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或由Zain KSA建议的稍后日期;

2、在项目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日期或Zain KSA建议的任何延迟日期之前。

由于承包商造成的任何故障和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承包商应向Zain KSA支付每个日历日的延迟部分服务价格的0.5%、最高为服务总价的1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本协议应受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的管辖和解释。所有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未友好解决的争议,应由沙特利雅得市主管法院最终解决。

(八)有效期: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并持续1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3.4亿元人民币(含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有利于公司不断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提高海外市场竞争优势。

五、风险提示

1、公司预测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在合同履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本合同为海外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9,377,867.57	913,439,700.70	-1.54
营业利润	539,279,943.34	604,514,413.82	-10.79
利润总额	551,137,492.85	613,521,269.78	-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6,260,461.77	550,198,665.07	-1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130,745.20	543,637,658.49	-1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8	3.92	-1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20.34%	减少7.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94,389,722.71	3,148,597,586.31	42.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80,495,834.58	2,989,313,570.94	43.19
股本	145,974,775.00	100,335,345.00	4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2	29.79	-1.5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故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完成后,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初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937.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4%;实现营业利润53,927.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79%;实现利润总额55,113.7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62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713.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1%。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减缓;在新兴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高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和智能切割头业务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的投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优势产品销售,不断突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2021年基本持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分别增长42.74%、43.19%,主要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应的募集资金到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所致。股本较期初增长45.49%,主要系2022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